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臣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左忠臣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正律師

　　馬廷瑜律師

　　陳昱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思鹿創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湘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泓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人力服務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6756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嗣於審理期間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追加民法第169條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因被告員工張巍馨、王炘（下稱張巍馨2人）居中接洽，而於107年1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派遣2名系統工程師，為被告撰寫電腦程式等相關工作（下稱系爭工作），伊即依約自107年1月17日起至同年4月間止派遣電腦系統工程師即訴外人林明德、秦羽（下合稱林明德2人）至被告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之辦公室（下稱系爭辦公室）從事系爭工作，被告依約應就林明德2人所為系爭工作

給付伊37萬457元、38萬6299元，共計75萬675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稱系爭款項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縱張巍馨2人非被告員工，張巍馨2人以被告名義與伊接洽、簽訂系爭契約，足使伊信其等具代理被告之權限，被告應依表見代理法律關係負授權人責任。縱兩造間並無系爭契約關係，林明德2人確實至系爭辦公室完成系爭工作而由伊給付報酬完畢，被告即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伊因此受有損害，被告亦應返還其所受利益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、民法第169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，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6756元，及自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未簽訂系爭契約，兩造並無系爭契約關係。張巍馨2人均非伊公司員工，伊亦未授權張巍馨2人代理伊簽署系爭契約，而伊並未受領系爭工作，自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，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派遣林明德2人為被告完成系爭工作，原告並已給付報酬完畢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69條、第179條等規定給付系爭款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授權其員工張巍馨2人與其接洽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契約關係，查：

1、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另依公司法第28條第2項、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而公司之經理人則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依此，除公司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依前述規定可對外代表公司簽名外，必以確實獲得公司授權者，始得代表公司對外簽名、對公司發生效力。

2、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、報價單所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69-73頁），系爭契約雖記載兩造為契約當事人，被告為甲方，原告為乙方，乙方因業務需要，委任甲方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以供被告使用，兩造同意簽訂契約等語，然兩造皆未於系爭契約蓋用公司大小章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而報價單雖記載客戶名稱為被告，內容為系統支援服務，提供系統工程師2位，工作期程為107年1月17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，然被告亦未於報價單「客戶確認處」蓋用公司大小章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以上開契約書、報價單是否得為有利於原告主張之認定，已非無疑。

3、至原告雖又主張張巍馨2人為被告員工，且有權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而王炘已於系爭契約每頁簽名後回傳予原告，系爭契約對被告已生效力，並舉原證14之系爭契約、名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129-135頁），查：

⑴被告已否認張巍馨2人為其員工，亦否認載明張巍馨於被告任職之名片之真正，而依被告員工勞保投保資料，張巍馨2人並非被告員工乙節，原告並未爭執（見本案卷第272頁），且原告亦未舉證張巍馨2人為被告之經理人，或為其他得對外代表被告之人，是以原告所舉張巍馨2人名片，即不足遽認張巍馨2人有權代表被告。

⑵原告復舉證人即原告前協理許擎宏之證詞，證明被告確實有授權張巍馨2人與其接洽並簽訂系爭契約。查證人許擎宏固證稱其於103年間至108年間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業務協理，從事軟體開發工程師人力派遣業務，當時係張巍馨主動找原告，表示被告有一個八方雲集收銀機的POS專案要做，張巍馨並表示需要多少人力、需要何種專長的工程師，原告即提供工程師履歷予張巍馨過目，由張巍馨決定用那些工程師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4頁），惟證人許擎宏亦證稱：「（問：你如何確認張巍馨有權代表被告公司）一般在我們業內，當然他講被告有這個案件是要做，

不一定代表是真的，我們會用接下來的一些動作判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69頁）、「…那時是講POS機案子，從需求訪談釐清專案規模開始，工程師先從文件工作，一般是系統分析，後來才會進行到程式開發，一般我們與客戶配合的時候會提供人力給他們看，及提供他們報價是多少，通常客戶會回簽報價單給我們，本件我們有報價給張惟馨、王炘，他們沒有簽回報價單，…」（見本院卷265頁）、「…當初與告談的時候，一個工程師的月薪是13萬元，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、「…但是簽不下來，…而他們反過來不想用一個月13萬元，而是類似說1個月7萬元，…這與之前談的合約不一樣，我們不同意，…」（見本院卷271頁）、「（提示原證14）…我製作的，是王炘回傳給我的，王炘說先用他的名義簽的」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則依證人許擎宏所證述之上開情節，倘張巍馨2人果真有權代理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則被告何以不同意原告以每位工程師月薪13萬元之報價、因而遲遲未簽回報價單？而王炘固於系爭契約簽名並回傳予原告，惟依證人許擎宏所言，王炘既稱先以其名義簽系爭契約並回傳予原告，則王炘是否係以被告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系爭契約？亦非無疑，實難認王炘於系爭契約簽名並回傳予原告，系爭契約即對被告發生效力。而佐以原告與張巍馨2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下稱系爭對話紀錄）：「（王炘）我在請公司蓋章先把公合約簽回，週一早上才能蓋印送出…另外，公用合約我已經簽出去先蓋印…老闆還沒回中和，等他蓋章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1-175頁），亦可徵張巍馨2人並未獲被告授權代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。

4、由上，原告主張被告已授權張巍馨2人與其接洽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契約關係，應難認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並主張兩造仍依意思實現成立系爭契約關係，查：

1、按契約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始得成立，契約之成立，除雙方同時互為一致之意思表示外，以一方對他方之

要約為承諾之通知或意思實現而成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6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，承諾無須通知者，在相當時期內，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其契約為成立，民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，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，推斷有此效果（承諾）意思。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，有此事實，契約即為成立。而有無此事實，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、原告雖舉證人許擎宏證稱人力派駐行業因行業競爭，在業主確定需要人力後即會先派員前往，契約則後補行簽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，主張人力派遣業有「主約後簽」之情形，即使兩造未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已依約派遣林明德等2名系統工程師至被告之系爭辦公室從事系爭工作，被告未予拒絕，兩造仍依意思實現成立系爭契約云云。查：

⑴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「乙方（指原告）依據甲方（指被告）提出之需求，派遣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甲方認可之人，接受甲方指定之主管指揮監督與管理，並安排其執行之工作內容」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證人林明德2人證稱係由張巍馨對其下達工作指令，2人之分工方式係由張巍馨決定，工作完成後是交付張巍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5頁、第256頁、第257頁、第260頁、第262頁），可見原告所派遣之系統工程師林明德2人，係接受張巍馨之指令而為系爭工作，而原告並未能舉證張巍馨為被告之員工、經理人，已如前述，故難認林明德2人係接受被告指定主管之指揮、監督與管理而為系爭工作，況被告亦否認系爭工作屬其業務範圍、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工作本屬被告之業務範圍，是以，被告對於張巍馨指示林明德2人為系爭工作乙節，並無從同意或拒絕與否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已依約派遣林明德2人從事系爭工作，仍未予

拒絕，客觀上足認已為承諾系爭契約云云，即非可取。

⑵至原告主張林明德2人至系爭辦公室工作，被告就系爭辦公室有管領力，可見林明德2人係為被告完成系爭工作云云，惟林明德2人係受張巍馨指示從事系爭工作，工作完成後交付予張巍馨，而原告未能舉證張巍馨係為被告指示、監督林明德2人完成系爭工作，並於工作完成後代被告受領，已如前述，且被告亦抗辯系爭辦公室僅為其向二房東分租，便利客戶洽商之會議室，許多單位皆可使用等語，則原告徒以林明德2人係於系爭辦公室完成系爭工作，即主張客觀上足認被告已承諾系爭契約云云，難以採信。

⑶再者，依證人許擎宏前開證詞，可知兩造對於派遣工程師應如何計算報酬，已未能意思合致，且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3條亦約定原告服務之內容與費用之計算，應依被告同意簽回之報價單內容為準、且原告應於每月5日向被告提示發票並請款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原告已自陳被告並未依此規定簽回報價單、原告亦未按時提示發票、請款（見本院卷第109頁、第124頁），況且，原告陳稱系爭契約僅履約107年1月至同年4月，惟依系爭對話紀錄，原告人員至107年4月10日仍在討論委外人員之方案（見本院卷第157-159頁），均難認被告已有按系爭契約約定履約之行為、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。

（三）原告另主張縱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契約，被告仍應依表見代理之關係負授權人之責任，查：

1、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；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3條第1項、第16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，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

之事實，方足當之；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，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，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。

2、原告主張被告有授與代理權予張巍馨2人之外觀，並提出張巍馨2人之名片、電子郵件等證，證人許擎宏亦證稱：張巍馨2人有拿被告公司的名片，名片有電子信箱的地址，信箱地址確實是被告的信箱地址，外人也無法仿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9頁），惟上開名片、電子郵件亦不足推認被告有授權予張巍馨2人為本件系爭契約之洽談、訂約之外觀，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確實知悉張巍馨2人向原告表示為其代理人，與原告洽商系爭契約而不表示反對，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表見代理之關係負授權人責任，應屬無據。

（四）原告復主張其已派遣林明德2名系統工程師為被告提供服務，完成系爭工作，且原告已支付報酬予林明德2人，被告應返還所受之不當利益，查：

1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，故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為其要件。

2、證人林明德2人既係依張巍馨之指示，完成系爭工作後交予張巍馨，且原告亦未能證明張巍馨為被告員工、經理人，已如前所述，是證人林明德2人完成系爭工作並交付予張巍馨，即不足推認被告受有如何之利益，而原告亦未能舉證張巍馨再將系爭工作成果交予被告，或被告因而受有如何之利益。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縱無系爭契約關係，原告已支付證人林明德2人之報酬，而被告亦因證人林明德2人完成系爭工作，受有利益，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給付系爭款項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69條、第179條

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